



確保執行《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65(c)條

致行政部門與機構負責人的備忘錄

主旨：確保執行《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65(c)條

近幾週以來，由數億美元捐款甚至政府補助金所支撐的激進組織，已獲得範圍遠超《聯邦民事訴訟規則》原意的廣泛禁制令，實質上將自己插手行政決策過程，從而破壞民主程序。

這種反民主行為是由「挑選法院」的組織策劃的，這些組織反覆提出毫無法律依據的訴訟，將其作為募款和政治作秀的工具，卻在敗訴時毫無後果。納稅人不僅要為這些行為買單，承擔因行政機關資金與人事決策被禁制所造成的成本，還得無謂地等待他們所投票支持的政府政策落實。此外，司法部作為全國首要的執法機構，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來應對這些無謂訴訟，而非專注於維護公共安全。

聯邦法院司法的有效運作，依賴於能夠遏制無理訴訟、保護當事人免受不必要成本影響並簡化審判程序的機制。其中一個關鍵機制便是《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65(c)條（以下簡稱「第65(c)條」），該條款要求尋求初步禁制令或臨時限制令（禁制令）的一方，提供法院認為適當的擔保金，以支付若禁制令被錯誤頒布時，受影響方可能承受的成本與損害。嚴格執行該規則，對於確保納稅人不必承擔由於激進法官錯誤頒布初步禁制令所造成的損失，以及確保司法機制的有效運作至關重要。

因此，美國政府的政策是，任何對聯邦政府尋求禁制令的一方，必須承擔政府因被錯誤禁制或限制所造成的成本與損害。聯邦法院應當要求訴訟當事人對其不實陳述及不當禁制令承擔責任。

在適用法律的範圍內，各行政部門與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負責人，應與司法部長協商，確保其機構依據第65(c)條適當向聯邦地方法院請求，要求原告提供與聯邦政府因錯誤禁制令可能遭受的成本與損害相等的擔保金。本指令適用於所有對聯邦政府提起的尋求禁制令的訴訟，只要機構能夠證明預期的金錢損害或成本，除非有特殊情況證明應當豁免。

在根據第65(c)條請求擔保金時，機構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a) 第65(c)條規定，在所有適用案件中，法院必須要求申請禁制令的當事人提供擔保金，其金額應足以支付受影響方可能遭受的成本與損害；

(b) 機構所要求的擔保金額度，是基於對受影響方可能損害的合理評估；

(c) 若尋求初步救濟的一方未能遵守第65(c)條，則其請求的禁制令應被拒絕或撤銷。

本備忘錄不應被解釋為創造任何實質或程序上的權利或利益，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以其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雇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主張可執行的權利。

唐納德·J·川普